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交易字第101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振輝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調偵字第4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黃振輝於民國111年6月21日12時6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沿臺中市霧峰區中投東路1段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行經該路段與南阡巷口前，本應注意車輛轉彎時，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且該路段為柏油路段、路面乾燥、無缺陷，亦無其他障礙物等情況下，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右轉準備進入南阡巷由西往東方向行駛。適有告訴人許芳箕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相同路段、同向行駛於被告駕駛前揭車輛之右側後方，因而閃避不及，遭被告駕駛上開車輛撞擊，致人車倒地，而受有頸部挫傷、左手擦挫傷、雙膝挫傷等傷害，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其告訴已經撤回者，應為不起訴之處分；又案件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252條第5款、第303條第1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又同法第303條第3款規定：「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未經告訴、請求或其告訴、請求經撤回或已逾告訴期間者」，其中所謂「告訴經撤回」者，係

01 指檢察官根據合法之告訴而起訴，於訴訟繫屬後，法院審理
02 中撤回告訴者而言，並不包括檢察官提出起訴書於法院前業
03 已撤回告訴之情形在內，此觀同法第303條第3款之用語與同
04 法第252條第5款之規定：「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其告訴或
05 請求已經撤回或已逾告訴期間者」，採用「已經撤回告訴」
06 之用語有所不同自明。是以告訴乃論之罪於偵查中已經告訴
07 人撤回其告訴者，檢察官本即依法應為不起訴處分，檢察官
08 疏未注意而仍起訴者，即屬同法第303條第1款「起訴之程序
09 違背規定」之情形（最高法院82年度台非字第380號判決意
10 旨參照）。復按所謂「起訴」者，係指案件繫屬於法院之日
11 而言（最高法院81年度台上字第876號判決意旨參照）。

12 三、經查，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過失傷害案件，公訴意旨認被告
13 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依同法第287條規定，
14 須告訴乃論。次查，告訴人業於112年6月27日向臺灣臺中地
15 方檢察署遞狀，對被告撤回過失傷害告訴，有告訴人之刑事
16 撤回告訴狀附卷可稽，而本案係於112年7月6日繫屬於本
17 院，亦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7月6日中檢介謙112調偵
18 45字第1129073760號函上所蓋本院收狀日期時間戳印在卷可
19 參，至檢察官於告訴人提出聲請撤回告訴狀前之112年5月11
20 日雖已偵查終結提起公訴，然此僅係檢察官製作完成起訴書
21 之日期，實際上並無訴訟繫屬及訴訟關係，則本案既係於11
22 2年7月6日始繫屬本院審理，顯見本案在繫屬前即已欠缺告
23 訴之訴追條件。揆諸前揭說明，檢察官本應依法為不起訴處
24 分，惟仍向本院提起公訴，其起訴之程序自屬違背規定，爰
25 不經言詞辯論，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2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第307條，判決如主
27 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4 日
29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許曉怡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3 逕送上級法院」。

04

書記官 陳綉燕

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4 日